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4-A300-02

修正案号: 39-7956

- 一. 标题: 电力-机翼电气安装-改装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号、所有序列号的A300-600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4-0034 (2014年 02 月 05 日颁布)。
- 2.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00-24-6103 R2 版(2013 年 2 月 7 日发布)。 或后续经批准版本。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 1、原因:

在FAA颁布特殊联邦航空规章第88号(Special Federal Aviation Regulation 88, SFAR 88)之后,EASA颁发了适航指令AD 2006-0076,提出检查和纠正措施要求,以改进A300等机型左侧和右侧机翼的爆炸风险保护系统(explosion risk protection system)。

对于A300-600飞机,指令中要求的对位于左侧和右侧机翼前缘和后缘的电气线束的详细目视检查,以及对总装线的机翼电气安装进行的复查表明:机翼电气安装在个别的机翼位置的周围结构存在不符合最小距离检查标准的情况。

这一状况,如果不能发现并纠正,可能导致电气线束和周围结构

的损坏。

为解决这一不安全状况,空客公司改进了机翼电气安装,以避免电气线束和周围结构的可能擦伤及损坏。

基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安装新的支架装置,从而保证线路和结构之间的间隙,并安装保护对开套管(split sleeve)作为对电气线束的机械保护。

2、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

除非事先已完成,否则强制执行下述措施: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30个月内,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00-24-6103 R2的要求,对左侧和右侧机翼中的电气安装进行改装。

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4年2月19日

六. 颁发日期: 2014年2月13日

七. 联系人: 徐蕾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3